

中华财险山东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 附加盗窃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山东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条款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肉牛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，保险肉牛被他人盗窃，经公安部门立案侦察三个月未破案的，保险人对每头肉牛按本附加险约定进行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，造成保险肉牛被他人盗窃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未尽安全保护义务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外出，无人看管理饲养场的；
- （三）保险肉牛被盗窃，已查明盗窃人的。

赔偿处理

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盗窃案件，保险人对每头保险肉牛按主险保险金额的 70%进行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